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药监函〔2025〕68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5年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 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非临床医药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和《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申报评价办法》（湘药监发〔2021〕20号），现将2025年全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事项

（一）考试科目

考试设专业理论知识、专业实践能力2个科目，总分均为100分，分别按40%、60%的权重计入考试总成绩。2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共计150分钟。

（二）专业设置

考试设6个专业，详见《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附件1，以下简称《专业设置和要求》）。报考人员所从事岗位（专业）不在《专业设置和要求》之列的，可选择相近专业报考。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主要内容见附件2。考试不指定用书，也不指定培训机构。

（三）报考条件及要求

1. 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的学历、资历、专业条件详见《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职称申报条件》（附件3）。

2. 报考要求

（1）报考人员须认真对照报考条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再报名参考。凡不符合报考条件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报考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报考人员分事业单位人员和非事业单位人员两类，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申报渠道和要求报名参考。事业单位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编制内人员，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报参评职称，以其它渠道申报参评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凡单位编制外聘用且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由其人事代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会同所在单位推荐申报。

(3) 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或相关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仔细核对报考人员各项信息是否与其提供的证件、证书等材料原件信息一致，认真审核其学历、资历、专业等是否符合各项规定，并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和负责。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同意其报考。对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协助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考试地点及方式

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统一在长沙进行，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

(五) 考试成绩有效期及加分规定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颁发合格证明，考试成绩3年有效（含考试当年），考试总成绩按40%的权重系数计入评审综合成绩。申报参评人员可自愿多次参加专业理论考试，同专业选取最高成绩参评。

担任现职称以来，有短期援藏、援疆、援外（援派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内），或参加3个月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加3分的政策。援派期一年以上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同一事件不重复加分（时间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报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6月13日9:00—6月19日17:00

经单位审核同意的报考人员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http://bm.hnrcsc.com>），进入“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专区”，选择对应板块按规定程序进行网上预报名。报名系统中共设置 16 个“现场确认所在地区”，即省药品监管局、14 个市州市场监管局及湖南省药品流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报考人员须按属地管理的要求进行选择。下列情况除外：一是连锁批发类企业和集团生产类企业的报考人员按总部确定的申报途径选择；二是总部在湖南驻省外分公司的报考人员应选择协会；三是中央在湘单位及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可选择省药品监管局或协会。

报考人员须在线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药师证书）及电子证件照片（20-45kb 大小的近期蓝底免冠）等，并提交《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附件 4，以下简称《报名表》），完成预报名。

报考人员核对《报名表》后进行打印，在承诺栏内签名确认，并经所在单位签章确认（《报名表》须留存作为本人评审材料之一）。报名照片用于准考证等制作，注册完成后不得更换。

（二）现场确认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20 日

网上预报名后，各有关单位填写《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 5），于规定

的审核时间内交至对应的“现场确认所在地区”人事（职改）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或协会应使用“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现场确认审核通过的，报名程序完成并有效。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不收取任何考试报名费用。

（三）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7月1日 09:00—7月5日 9:30

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成绩查询及合格证明打印

参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考试成绩（具体查询时间将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各专业各层级均以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按80%的比例确定各专业各层级考试合格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的参考人员请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打印合格证明（《合格证明》须留存作为本人评审材料之一，过期再无法补打）。

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办：0731-88635906、88633385（8:00—12:00，14:30—17:30）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31-89922182、89919950（8:30—12:00，13:00—17:30，仅处理系统问题）

附件：1.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
考试专业设置和要求

2.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
考试主要内容
3.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4.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
考试报名表
5.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
考试报名汇总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6月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
专业设置和要求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类别	适用范围
1	药事管理（非临床）	药学	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培训教育等药学（非临床）专业技术岗位
2	药物制剂（非临床）		
3	药物分析与药理（非临床）		
4	中药药事管理（非临床）	中药学	
5	中药制剂（非临床）		
6	中药分析与药理（非临床）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主要内容

一、（药学）药事管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药学服务

二、（药学）药物制剂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药物动力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生物药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三、（药学）药物分析与药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化学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化学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药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生物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毒理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四、（中药学）中药药事管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药学服务

五、（中药学）中药制剂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制剂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制药工程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制剂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中医学基础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六、（中药学）中药分析与药理

1. 药事管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与中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药典中与中药相关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3. 中药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4. 中药化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5. 中药鉴定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6. 中药药理学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7. 药物分析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附件 3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与资历要求

（一）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 5 年以上。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 5 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 7 年以上。

（三）学历（学位）要求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医学（药学类除外）、化学、生物及生物科学、制药工程、应用药学、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食品（所学专业课程中须包含化学、生物化学等专业课）等专业。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须减去学习时间；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不受影响。

二、不得申报情形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 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表

报名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工作单位：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信息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	年 月	
	现有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间		年 月			
执业资格	所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上的专业类别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教育情况	参评学历			参评学历毕业学校		
	参评学位			参评学历毕业专业		
报考信息	报考类别			报考职称		报考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本人承诺	本人所填信息真实无误。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后，若本人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申报参评职称的，后果完全由本人承担。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存在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同意撤销该职称，并同意将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并取消。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申报单位填写盖章						
单位意见	事业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工作，经审核该同志符合非临床药学_____专业副高□/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同意其参加本次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非事业单位意见： 同意_____同志参加非临床药学高级职称专业理论考试。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报考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2.报考人员网上报名后打印此表，在“本人承诺”栏内签名后交申报单位；3.事业单位须在“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务必审核所填专业、级别须与个人报考专业、级别一致，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4.非事业单位须在“非事业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考相近专业情况说明：现从事_____专业；选报相近_____专业。

附件 5

湖南省药学（非临床）专业高级职称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及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药学及相关工作年限	单位性质	现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及职务	现职称资格（系列、等级、名称、专业）	资格取得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单位性质按民企、国企、事业、其他等类别填写；2.申报类别分药学和中药学；3.同层次内按申报类别和专业汇总。

